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TATI HARTATI 搭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TATI HARTATI 搭蒂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債務人之居留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，有債務人居留證資料可憑。然依內政部移民署移署資字第1140171638號函覆債務人已於114年9月24日離台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